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

学字〔2025〕88 号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，根据《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（2023 年修改版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评优评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。

（二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，并在参评学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一年及以上（以学校、学院聘书或证明为准）。

（三）“优秀毕业生”为我校 2026 届毕业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详见关于印发《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（2023 年修改版）》的通知（吉校字〔2023〕69 号）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各类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见《2024-2025 学年学生评优评先名额分配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各学院负责推荐，未达到推荐条件的，各学院可以少于下达名额推荐或不推荐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工作布置（9 月 3 日-9 月 7 日）。各学院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，布置本学院评优评先工作、分解评审名额。

（二）政策宣传（9 月 8 日-9 月 12 日）。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，组织学习文件，解读评选条件和要求，提醒学生提交材料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（9 月 13 日-9 月 15 日）。学生对照评选条件，填写《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吉利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向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四）班级民主评议（9 月 16 日-9 月 19 日）。班级评议小组在辅导员的组织下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初步确定候选人。

（五）辅导员初审（9 月 20 日-9 月 28 日）。辅导员对照文件对候选人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形成班级评议报告和推荐名单，另附自主申请及初审未通过的学生名单，报学院审查。

（六）学院复审、公示（9 月 29 日-10 月 15 日）。

1.学院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，审查评议报告和学生名单，确定不超过评选比例的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学院和各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2.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学院评审报告，并附《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吉利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初审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由学院领导复审、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报学生处奖励与资助办公室。

（七）学生处审核（10 月 16 日-10 月底）。学生处奖励与资助办公室审核材料，形成学校评审报告初稿，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（八）评审委员会审议（11 月初）。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，审议各学院评审报告和学校评审报告初稿，形成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。

（九）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（11 月中旬）。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，审议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、审定评优评先推选名单，并在学校和各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清单

1.评审报告。学院提交包含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评审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学院评审小组名单（学生代表注明班级、学号）、评审程序、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等。

2.《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吉利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、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初审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3.优秀学生风采录、蓝底证件照、佐证材料仅提交电子版。风采录撰写可参考附件 5 模板，提交方式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1 个 word 文档；参评学生蓝底证件照为清晰原图，提交规范参见附件 5；佐证材料数量以汇总表中学生人数为准，提交规范参见附件 5。

注：以上材料纸质版由学院院长签字后报送学生处办公室（青春馆 210），电子版发张蕾 OA 邮箱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.书写要求：审批表基本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、申请理由等信息打印填写，申请人签名、辅导员意见及学院意见需手写。所有报表按下发表样报送，不能变动，不能自制。

2.程序要求：请各学院按程序及时间要求开展工作，于 10 月 15 日 17:00 前将评选材料报送至学生处办公室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各学院需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开展评选工作。

2.高度重视学生评优评先工作，认真指导学生进行自我总结，并结合学院实际对先进典型进行多种形式的广泛宣传，促进全体同学成长成才。

3.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情况严重的，将给予纪律处分。学生在纪律处分期间不得参评任何奖项。

附件： 1.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评优评先名额分配一览表

2.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申请表

3.吉利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申请表

4.吉利学院 2024-2025 学年学生荣誉称号初审汇总表

5.学生风采录模板

学生处

2025 年 9 月 2 日